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澎字第 518 號

主旨：關於王志宏等 3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王魁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793 地號，面積 1,117.4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②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794 地號，面積 444.6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①王志宏、王志清：各為 7/1485。

②王美綢：3/165。

③黃王秀金：7/495。

④王垂彬、王美津：各為 1/45。

⑤翁美妹：4/1485。

⑥王垂從、王垂仲、王美素：各為 2/135。

⑦莊神帕、莊神后、歐莊春快、林莊春娥、力莊春茸：各為 1/135。

⑧莊俊彥、莊佳儂、莊好庭：各為 1/405。

⑨鄭文漢、鄭文鎧、王木生：各為 1/270。

⑩鄭陳春日、鄭祥麟、鄭麗珠、鄭麗華、鄭麗芳、鄭筱青、鄭筱梅：各為 1/1890。

⑪王永富、王雅雯、王雅琳：各為 1/225。

⑫陳玉鶯：1/300。

⑬王鳳珠：1/4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